附件：

**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**

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《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桂账教〔2021〕17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，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，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，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我院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违法，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依托单位（单位法人签章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